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93-7862  
聯絡人：黃英培  
電 話：02-7736-671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295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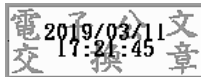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採計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2月25日府教終字第108003930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教師78年8月1日分發至學校擔任實習教師，79年7月畢業於前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普通科音樂組，79年7月21日領有國民小學級任教師合格教師證書；鑒於該師適用83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前之培育制度，且於實習階段比照正式教師支薪並占缺實習，嗣後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資格且年資未曾中斷，爰該段實習年資准予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花府 108/03/12



1080049410